FEB222023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51410 日期：2023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东方地毯、地毯和地板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东方地毯修理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审理主任还因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者之间未披露的关系而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实施了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某一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条，8 U.S.C. § 1182(a)(5)(A)。

其次，雇主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以获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批准。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

第三，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USCIS可以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以“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能是撤销其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和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应适当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NOIR提供机会提交支持申请和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8 C.F.R. § 205.2(b)。如果NOIR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应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452。

任何非公民，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试图获得或已经获得该法下的利益，则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II. 分析

A. 受益人资格

上诉的第一个问题是，审理主任就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撤销申请批准是否适当。

技术工人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非公民在优先日期时符合教育、培训和/或经验要求以及劳工认证的任何其他要求。1 8 C.F.R. § 204.5(l)(3)(ii)(B)。非公民符合资格的经验或培训证据应以相关雇主或培训者的信函形式提供，并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非公民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8 C.F.R. § § 204.5(g)(1), 204.5(l)(3)(ii)(A)。

本案中的劳工认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它还表明，申请人不会接受任何替代经验或教育，且该职位不需要其他教育、经验或技能。劳工认证表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依据是她2001年至2009年在伊朗[已隐去]担任地毯和地毯修理工的就业经历。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就业证明信。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过去的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提供的就业信息与劳工认证中关于她2001年至2009年在[已隐去]工作的主张相矛盾。在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

1 该职位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认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此处，优先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

包括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先前提交的文件证明了受益人符合资格的工作经验。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认证的经验要求。

首先，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于[已隐去]工作经验的可接受文件。[已隐去]出具的经验信未注明撰写人的姓名和职务，不符合8 C.F.R. § 204.5(l)(3)(ii)(A)的要求。因此，该信不能证明受益人的经验，申请的批准据此被适当撤销。此外，即使本办公室接受该经验信（本办公室并不接受），记录中仍包含若干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工作时间的未解决重大不一致之处。

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此类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供足够可靠的受益人工作经验证据，以解决记录中关于该经验的矛盾之处。

根据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认证，受益人的工作经历2如下：

伊朗。销售总监。 •
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
地毯和地毯修理工。2001年10月至 • [已隐去]伊朗。
2009年12月。

劳工认证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责描述为“ 负责产品销售的总监 ”。她在[已隐去]的职责被描述为修理和翻新地毯和地毯。两个职位均被描述为每周工作40小时。据申请人称，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依据是她作为[已隐去]地毯修理工的经验。

受益人在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七次申请美国非移民旅游签证（NIV）。在每次申请中，她均须说明其当前工作以及先前就业情况。

在2012年7月的第一次申请中，受益人陈述了以下就业经历：

2 劳工认证说明指出，申请人应列出受益人在过去三年中担任的所有工作，无论是否与所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关，并列出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所有其他经验。美国劳工部，ETA表格9089 - 说明第9页，https://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ETA/oflc/pdfs/Form%20ETA-9089-Instructions-August-2021.pdf。

• _____ 伊朗。销售经理。当前职位。
• 在牙科实验室自雇，[已隐去]伊朗。董事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2年6月。

在2012年9月、2013年11月、2014年8月、2014年11月和2014年12月的五次申请中，受益人仅列出了她在[已隐去]持续担任的销售经理职位，并对是否有任何先前就业的问题回答“否”。

在2016年2月的第七次申请中，受益人陈述了以下就业经历（为便于阅读，大小写已更改）：

• 伊朗。销售经理以及“任何与波斯……和手工地毯的修理或销售相关的工作”。当前职位。
• _____ 伊朗。“我长时间设计[原文如此]和修理波斯地毯……我成为公司所有销售和修理的总经理。”1986年4月至2013年1月。

最后，在她2017年10月的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陈述了以下就业经历：

3 销售。• I IIran。 Iran 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 •
受益人直到2016年的劳工证和非移民签证申请时才披露其在I I的工作，尽管此前已申请过六次要求填写就业经历的旅游签证。她对自己在该处受雇的时间也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说法。在2016年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她称自己于1986年至2013年在I I工作，但在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中，她称自己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该处工作。

此外，受益人声称在l!工作的大部分时间，与其此前声称在l I受雇和/或居住的时间重叠，而该地距离 超过500英里。2012年7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称，受益人于1997年至2012年在 经营自己的牙科实验室，该时间段与其声称在 工作的时间大量重叠。同样，2017年的移民签证申请称，受益人于1980年至1992年以及2009年至2016年居住在ll，这与其在2016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称在 in 工作的大部分时间重叠。2012年7月和2012年9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还称，受益人当时的现任职位是在 I，且完全未提及l I，尽管受益人在2016年声称她当时仍在_____工作。最后，受益人的所有签证申请均称她于2007年至2010年在m 大学就读，且未解释她如何在全职为on a 工作的同时完成学业。

3 受益人的所有其他签证申请均称 位于 _
4 受益人的所有NTV申请均称她就读于 I大学并学习牙科修复。然而，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来自I I的就业证明信以及受益人作为地毯编织工的认证应足以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进一步称，在I I的就业对受益人的任何非移民签证申请均不具重要性，且因这些申请由旅行社代办而被无辜且无意地遗漏。同样，受益人在对NOIR的答复中所作的陈述（该陈述在上诉时重新提交）称，在其六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 以及所填写的其在该处受雇的日期不一致，均系无意或由于签证申请代办人的翻译错误所致。

首先，如上所述，来自l l的就业证明不符合8 C.F.R. § 204.5(g)(l)的要求，因此不能确立资格。其次，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其所有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均证明她本人填写了表格且未经任何人协助，这与其在对NOIR的答复中所作的陈述相矛盾。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独立、客观的文件来解决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此外，即使我们接受由代办人填写非移民签证申请的说法（我们不接受），受益人也签署了所有这些申请，证明她已阅读并理解表格上的问题，且据其所知所信，答案真实正确。受益人在这些表格上的签名产生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她知悉其内容并同意之。See Matter of A.J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受益人关于其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内容应由代办人负责的未经支持的主张不足以推翻这一推定。关于代办人的主张也无法解释为何2012年的非移民签证申请称受益人于1997年至2012年在 经营自己的牙科实验室。5 该时间段涵盖了她现在声称其为 工作的全部期间。申请人和受益人未以可靠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这一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受益人于j l工作的唯一文件是经历信，该信不符合8 C.F.R. § 204.5(g)(l)的要求，以及受益人和申请人的陈述。记录中还包括一张未注明日期的6艺术家工会卡，将受益人识别为“ 手工地毯编织工和修理工 ”。记录未说明获得此类卡的要求。该

其移民签证申请称她就读于 大学并修读“ 普通 ”课程。虽然受益人的教育对其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不具重要性，但这是其移民签证申请与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另一处未解释的不一致，降低了为支持福利请求而提供的其他证据的可信度。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see also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5 受益人的陈述提到她管理过一家牙科实验室，但未提供关于其何时担任该工作的任何信息。

6 受益人还在其领事面谈时提交了该卡的副本，该版本的翻译日期为2017年。然而，该翻译未包括译者关于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有能力从波斯语翻译成英语的证明，而这是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的主张。此外，即使我们接受该翻译（我们不接受），该卡系在申请提交之后且距受益人声称的地毯修理工作多年之后签发，这一事实限制了其证明价值。

该卡也未提及I I，因此不能证明其在该处的就业。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其他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工资单或税务文件。这不足以解决关于受益人在l I工作的诸多证据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由于I 是受益人在上诉中唯一声称的地毯修理工作经历，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此外，如前所述，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记录中包含若干关于受益人在l I工作的未解决不一致。受益人的七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六份，以及移民签证申请、劳工证和I-140表，均称受益人自2011年起在l I担任销售经理，当事人在上诉中继续提出这一主张。然而，在其2016年2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声称其在公司的职责还包括与波斯地毯修理和销售相关的工作。DOS记录表明她在移民签证面谈时重复了这一主张，称其在l l担任地毯专家。7 记录中还包括一份来自l l的工作经历信副本，受益人曾为其面谈提交该信。该信日期为2019年，8 称受益人“ 受雇于该公司，担任修理和地毯（原文如此）织补专家。 ”该信未提及受益人作为销售经理的职责。DOS对l I网站的审查发现其未提及地毯，而是称该公司在乳制品、鸡蛋和肉类生产以及房地产开发、制造和技术方面有业务。

在其移民签证面谈时，受益人口头声称其在 I担任地毯修理工和地毯专家，并提交了确认上述两项陈述的工作经历信。在上诉中，受益人声称她“ 从未告知领事官员[她]在I I从事销售经理以外的任何工作 ”，且“ 从未声称[她]自2011年起在 I担任地毯专家，我的文件和申请证实了这一事实。 ”如上所述，这与其案件中的DOS面谈记录9以及受益人向DOS提交的I I经历信相矛盾，该信称其在该处受雇担任地毯专家和修理工。受益人在上诉中的陈述未解决这些矛盾，这令人对为确立资格而提供的证据的可信度和证明价值产生怀疑。Matter ofHo, 19 I&N Dec. at 591-592; see also 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10

7 受益人还在其移民签证面谈中声称，她上午在l 工作，下午担任自由职业地毯专家。这似乎与劳工证所述该职位在
I 为全职相矛盾。
8 虽然上诉时提交的律师函称受益人自2011年起至今一直在l 工作，但受益人于2017年签署的劳工证载明她于2015年4月停止在该处工作。
9 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享有合规推定，在没有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推定公职人员已适当履行其职责。参见 Latif v. Obama, 666 F.3d 746, 748 (D.D.C.
2011)（引注省略）。因此，我们推定，作为公职人员，面谈受益人的DOS领事官员在面谈时及撰写面谈记录时已适当履行其职责。申请人和
受益人未能推翻这一推定。
10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领事面谈中关于其在 I担任地毯专家的陈述
可能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类似关切亦适用于其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
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所述的工作经验要求。基于此理由，
申请批准将继续被撤销。

B.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上诉的第二个问题是，审理主任以受益人
与申请人所有人之间未披露的友谊及曾经的业务关系为由撤销申请批准是否适当。NOIR称，双方未在劳工证申请中披露
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人之间的关系。作为回应，
申请人提供了其所有人和受益人的陈述、关于双方此前共同业务的文件，以及所提供职位的招聘流程文件。在
NOR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决该问题。上诉时，
申请人称其无需披露该关系。

ETA Form 9089在C.9部分明确询问：雇主是否为
受益人持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
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
所有人、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
设立人与受益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DOL指引规定，就本问题而言，家庭关系
包括因血亲、婚姻或收养而确立的一切关系，无论
亲疏。11 虽然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人是朋友且曾有业务
关系，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双方存在需在劳工证C.9问题中披露的家庭关系的认定。记录亦未
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中持有需在劳工证C.9问题中披露的所有权权益。经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该撤销理由提供
充分依据，该理由将被撤回。

C.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上诉的第三个问题是，申请人和/或受益人是否实施了《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所指的对重大事实的故意
虚假陈述。为支持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记录必须显示：当事人获取或试图
获取美国移民法项下的利益；其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且该
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参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797 (BIA 1994); Xing Yang v. Holder, 770 F.3d 294, 303 (4th Cir. 2014)。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回应NOTR及上诉时关于她从未声称在l I担任地毯专家的陈述。由于
受益人此前未被告知并获通知该不利信息可作为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的依据，
该信息不构成本决定中故意虚假陈述认定依据的一部分。8 C.F.R.
§§§ 103.2(b)(16)(i), 205.2(b)-(c)。但是，在今后任何涉及
受益人可入境性的程序中，应处理这些陈述。
11 U.S. Dep't of Labor, OFLC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点击“ familial relationships ”链接）（最后访问于2023年1

月18日）。

7

记录表明，且申请人和受益人不持异议，双方寻求了移民
签证，该签证属于美国移民法项下的利益，且所涉陈述系
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因此，其余问题是申请人和/或
受益人是否作出了虚假陈述，若是，该陈述是否系故意作出以及
是否具有重大性。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对劳工证表格C.9问题回答“否”而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如上所述，虽然受益人
与申请人所有人是朋友，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双方存在需在劳工证C.9问题中披露的家庭关系的认定。
记录亦未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中持有需在劳工证C.9问题中披露的所有权权益。因此，对C.9问题的回答
并非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基于此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
对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但是，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就其工作经验实施了对重大事实的故意
虚假陈述的认定。如上所述，受益人对她在l I工作的陈述
包含许多未解决的
差异和矛盾，包括此前声称她在
I 管理一家牙科实验室，而该期间正是她现在所称在 I（相距超过500英里）工作的全部期间。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一般
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3(C)(1)。虽然少数轻微错误或不一致
不足以质疑当事人主张的可信度，但本案记录存在足够
差异，足以对受益人所述工作经历的真实性产生严重关切。
参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496 (9th Cir. 2003)。当申请中存在重大
实质性差异，且当事人未通过独立的、客观的
证据指明真相所在而予以解决时，这些差异可能导致USCIS认定
申请中所述主张不真实。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虚假陈述若倾向于切断与当事人可入境性相关且可预见会披露与其签证资格、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相关的其他事实的
调查线索，即被视为具有重大性。Matter of D-R-, 27 I&N
Dec. 105 (BIA 2017)。由于劳工证要求两年地毯
修复工作经验，受益人在该领域的经验与其签证资格相关。因此，其在劳工证上关于在I 从事地毯修复工作的主张
具有重大性。

虚假陈述若系明知作出，即区别于意外、
疏忽或善意相信事实主张真实，则被视为故意。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3(D)(1)。由于
受益人签署了Form I-140、劳工证及其所有签证申请，存在其知悉
相关内容并予以同意的强推定。Matter of A.J. Valdez, 27 I&N Dec.
at 499。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在劳工证上作出了对重大事实的故意
虚假陈述。

D.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具有持续
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支付能力的证明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交额外证据。
Id. 在本案中，文件应证明申请人自2016年4月28日优先日起
具有持续支付28,059美元拟议工资的能力。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议工资。若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拟议
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
净流动资产支付拟议工资（扣除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12

由于申请人从未雇用受益人，也未向其支付工资，我们转而依据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来判断其是否具备支付能力。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其中载明该年度净收入为38,06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4,468美元。由于申请人该年度的净收入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在最初裁定该申请时并未产生支付能力问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以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这些文件载明如下：

- 2018年：净收入40,833美元，净流动资产10,890美元
- 2019年：净收入9,571美元，净流动资产8,522美元
- 2020年：净收入135美元，净流动资产10,478美元

首先，记录中未包含2017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8 C.F.R. § 204.5(g)(2)要求提供这些材料。13 其次，2019年和2020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情况、其雇员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然而，申请人

1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判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See, e.g., 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13 NOR的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2021年财务文件在上诉提交时是否已具备。

未就这些因素提交任何文件，也未主张其整体情况足以证明其具备支付能力。记录表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我们注意到马里兰州评估与税务局的网站显示，申请人于2011年放弃了在该州经营业务的权利14，因此根据马里兰州法律已不存在。Md. Code Ann., Corps. & Ass'ns § 3-503(d); see also Maryland Dep't of Assessments and Taxation, Business Property Assessment Form at 2, https://www.dat.maryland.gov/business/Documents/entitystatus.pdf。在任何未来的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马里兰州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具备至少两年的地毯和地毯修复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记录还表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中故意就其就业历史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但是，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就其与受益人的关系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14 Maryland Dep't of Assessments & Tax'n, Maryland Business Express Business Entity Search, https://www.egov.maryland.gov/BusinessExpress/EntitySearch/Search（搜索“ United Carpet and Rug Inc.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9日）。